

广州市天河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穗天双减办〔2021〕2号

广州市天河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校外培训机构 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工信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区教育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共同制定了《广州市天河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该《行动方案》已经天河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天河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反映。

广州市天河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1年11月23日

广州市天河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迅速遏制校外培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减轻人民群众校外培训负担，保障中小学生健康成长，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构建教育良好生态，有效缓解家长焦虑情绪，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主要目标。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全面规范。学生过重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1年内有效减轻、2年内成效显著，全区教育生态明显好转，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治理。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精神，在法律的框架内明确各项政策，做到有法必依、依法治理。

（二）坚持全过程治理。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许可、证照办理、营销宣传、合同签订、收费管理、教学活动、投诉举报、机

构撤并全过程，均列入本次治理范围。

（三）突出重点治理。突出对与升学考试相关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无证办学、夸大营销、虚假宣传、诱导销售、不公平格式合同、制造焦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治理和查处；突出对大型网站、微信公众号、自媒体平台等互联网传播媒介以及直播营销等新型营销渠道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四）实施综合治理。加强部门间统筹，集中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形成有效工作合力。综合运用宣传教育、行政指导、行政执法、信用惩戒、联合执法、刑事打击等多种手段，提升治理效能。

三、治理范围

在天河区辖区范围内，面向中小學生举办的线上、线下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校外培训机构），涵盖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的学科类培训机构，以及实施艺术、体育、科技、综合实践活动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包括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民政、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不含职业技能培训，下同），以及其他面向中小學生举办的各类无证无照的校外培训机构。

四、治理内容和要求

（一）大力压减学科类培训机构规模

1. **从严审批校外培训机构。**教育（审批）部门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

外培训机构。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专项行动期间，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数量在现有数量上大幅压减。（责任分工：区教育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单位参与）

2.从严监管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统筹做好面向各年龄段学生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类）培训。（责任分工：区教育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单位参与）

（二）大力整治违规办学行为

1.查处安全隐患问题。对办学场所存在设施设备（包括消防设施器材）不符合安全标准要求、不具备建筑防火和安全疏散等消防安全条件、违规住宿、疫情防控安全隐患的线下校外培训机构，以及教学内容和宣传资料存在意识形态问题、影响政治安全的线下、线上校外培训机构，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重大安全问题的立即停办整改、关停下架。（责任分工：区教育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委网信办、区科工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与）

2.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

谁监管”的原则，严格执行“先证后照”，校外培训机构在取得教育部门前置许可（备案）后，依法办理登记注册。依法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学科类线下校外培训机构、未通过审批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线上校外培训机构，依法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或者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开展校外培训的违法行为。（责任分工：区教育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科工信局、各街道等单位参与）

3.查处违法违规教育教学活动。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出现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坚决查处校外培训机构以国学堂、私塾等形式替代学生接受全日制义务教育，或者针对初、高中在校生违规进行全日制培训的教育活动，以及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违规举办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学科及其延伸类竞赛、考试活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包括违反国家关于授课时间、师资、教材、课程等规定）开展培训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校外培训机构将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扰乱招生秩序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学校、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分工：区教育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参与）

4.查处违规收费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校外培训机构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者单个科目超过60个课时费用的行为，以及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不一致、提前收费的行为，全面防范一次性费用收取过高导致的预付费风险。（责任分工：区教

育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参与）

（三）规范校外培训市场秩序

1.查处校外培训机构不正当竞争行为。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存在宣传与实际不符或无法证实的内容，通过夸大培训效果、夸大机构实力、虚构师资力量、虚构升学率、虚构考题命中率、虚构教师教育成果、虚构学生成绩等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违法行为。（责任分工：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教育局、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科工信局等单位参与）

2.查处校外培训机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校外培训机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培训收费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虚构原价、虚假折扣等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校外培训机构提供培训服务时不标明价格、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以及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责任分工：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等单位参与）

3.查处校外培训机构合同违法行为。在引导合同当事人使用国家关于校外培训服务合同范本、开展合同格式条款点评基础上，强化对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行为的治理、监管。督促相关涉嫌不公平、不公正合同格式条款提供者限期整改。（责任分工：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办理，区公安分局等单位参与）

4.查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主流

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的行为。从严查处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或者利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责任分工：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办理，区委网信办、区科工信局参与）

五、治理步骤

本次专项治理行动持续1年，按下面的重点环节开展治理：

（一）做好宣传动员。2021年9月30日前，区教育局牵头制定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全面布置专项治理工作。通过政府网站和媒体平台，及时多渠道发布通知，公布区教育局和区市场监管局投诉举报电话。

（二）开展集中整治。2021年10月-2022年7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自查和集中检查。各部门执法处罚情况（见附件）由区教育局汇总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的统计数据后，于每季度最后5个工作日下班前报送至市教育局。

（三）持续巩固提升。2022年8月-2022年9月，区教育局联合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开展随机跟踪督查，检查问题整改情况、巩固治理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及时发现、查处新问题。

各部门、各街道要将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作为一项重

要的政治任务来推进，确保完成各项治理任务。纪检监察部门将把此项工作作为一项政治监督工作。对涉及违纪违法的公职人员，交由纪检监察部门严肃查处。

六、工作机制

各部门、各街道要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由教育、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网信、发展改革、公安、科工信、民政、卫生、应急管理、消防、各街道等单位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全面做好组织实施，联合开展监督管理和专项治理。区级层面建立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协调小组，组长由副区长段希担任，副组长由区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海鸿担任，成员由天河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成员兼任。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日常工作由区教育局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专班承担。

七、责任分工

区教育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重点做好课程、师资、招生、收费等方面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其中，线上校外培训监管由省教育厅牵头组织实施，区相关部门配合）。

区市场监管局：重点做好不正当竞争、价格、合同、广告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并配合做好相关登记、反垄断调查等工作。

区委网信办：加强相关敏感网上舆情信息监测和管控，参考

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认定意见处置存在违规营销、虚假宣传行为的重点互联网平台、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网站平台及账号，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宣传和线上校外培训网站平台监管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会同教育等部门制定我区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指导政策。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科工信局：负责配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

区民政局：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指导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工作。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相关登记工作；配合区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

区消防救援大队：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将辖内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全面排查校外培训机构底数、运营等情况，并做好安全防范管理等相关工作；配合区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街道要把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实工作力量，加强人财物条件保障。区专项治理协调小组要加强协调，每个季度召开不少于1次专题会议，总结近期工作、研究存在问题、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各部门、各街道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每季度最后5个工作日下班前，将本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形成报告报送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汇总报送市教育局，同时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二) 压实属地责任。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坚决查处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问题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8号）要求，各街道要强化属地管理，明确责任分工，确保责任到人。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学科类校外培训的隐形变异问题进行依法查处。

(三) 强化综合执法。全面开展综合执法，着力解决执法过程中协同机制不完善、执法力度不到位的问题。对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实一起，严惩一起。区教育局牵头开展综合执法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对所有违法违规的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执法整顿。各单位要健全信息共享和线索移交机制，切实提高执法效率。着力实现联合惩戒，积极构建“一处违

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格局。

（四）加强宣传教育。区教育局要会同宣传部门做好宣传引导，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使改革精神、政策要义家喻户晓，促进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成才观念，不盲目攀比，科学认识并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五）强化考核问责。将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情况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文明城市创建等考核评比项目，多管齐下推进该项工作。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人民群众反映特别强烈的部门和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要进行严肃问责。

本《行动方案》实施期间，国家和省、市的文件有新规定、新要求的，执行新规定、新要求。

区教育局电话：020-38622792

区市场监管局电话：020-85021855

附件：XXX局（大队）校外培训机构执法检查及处罚情况
统计表（X年第X季度）

附件

XX局(大队)校外培训机构执法检查及处罚情况统计表 (X年第X季度)

填报单位: (盖章)

本季度本部门共出动人员共__人(次), 检查培训机构__家, 责令整改__家, 立案处罚__家。

序号	所属街道	被罚校外培训机构名称	处罚事由	执行机关	备注
范例	XX街道	XX教育培训中心	经查, XX培训中心存在XXXX等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XX法》第X条, 对其处以XXXX(罚款/关停/...)处罚, 罚款金额为XXXX元。	XX区(县、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公安局...	

说明: 1.本表格每个季度填报一次, 于每季度(即3月、6月、9月、12月底)最后5个工作日下班前由区教育局汇总报送至市教育局; 2.不够可加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